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拥有合伙人 9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

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

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汇报中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关注事项落实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其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的汇报。经了解，此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团队成员。项目团队成员能够遵守执业准则规则，恪守独立性原则，保持规范执业。天职国际也未发生系统性的质量控制风险事件。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可继续为公司实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预审工作计划安排》，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要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监管关注事项、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汇报中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关注事项落实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